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5）、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8）及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9）。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受理审查中。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